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 月 27 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 月 2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22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7)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3.02	交易对方	√
3.03	交易标的	√
3.04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3.05	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3.06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3.07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

	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2025年1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提案3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密部；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

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保密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紫沁、黄佳顺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 C3 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27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3.02	交易对方	√			
3.03	交易标的	√			
3.04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			
3.05	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3.06	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3.07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